

石滩镇下围村填埋固体废物地块清理整治项目 工程监理及环境监理

(招标编号：_____)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 9 月

石滩镇下围村填埋固体废物地块清理整治项目工程监理 及环境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滩镇下围村填埋固体废物地块清理整治项目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增发改投批[2023]7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及环境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石滩镇下围村填埋固体废物地块清理整治项目工程监理及环境监理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下围村。

2.3 项目规模和标段划分

(1) 项目位于石滩镇下围村，实施填埋固体废物地块清理整治工程，包含4个地块，分别为新洲地块、东洋塘和耕辽塘地块、鹅春丛和猪板肠地块、三角塘地块，4个地块涉及固体废物填埋总面积约119.6亩，填埋固体废物总量约11.3万吨。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新洲地块：该地块的固体废物类别为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总量约为22389.8吨，涉及面积约为36.5亩。

(2) 东洋塘、耕辽塘地块：该地块的固体废物类别为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总量约为16752吨，涉及面积约为25.5亩。

(3) 鹅春、猪板肠地块：该地块的固体废物类别为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总量约为40502吨，其中生活垃圾总量约为869吨，建筑垃圾总量约为37300吨，一般固体废物总量约为2333吨，涉及面积约为44.4亩。

(4) 三角塘地块：该地块的固体废物类别为生活垃圾混合一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总量约为32931吨，其中生活垃圾总量约为13105吨，一般固体废物总量约为19826吨；另外受污染土壤约为6504立方米涉及面积约为13.2亩。

(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2.4 招标范围：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档案整理、归档及管理等工程监理及结合本地块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广州市环保政策要求，实施固体废物处理及修复项目临时设施工程、污染土壤清挖（包括土方开挖）以及修复过程、修复及达标排放的全过程监理工作。对质量和进度进行控制，以及对场地修复期间的安全施工的进行监理，确保修复工作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土壤修复过程中监测大气、水、噪声、土壤等各项数据；以驻场、旁站或巡视等实施监理，提交监理过程有关报，并严格按照环境监理方案 and 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包括提交相关报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

历，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登记的信息。

3.6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7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4.2.1 投标登记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

时间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____开标室。

5.2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tb.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解放南路 38 号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020-82922381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484 号二楼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13570260425

2023 年__月__日